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光宇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翟志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3】195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裁决决定事项如下：

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旁泰华阳光海花园31号楼302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人：邱展鹏，电话：0755-27909143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

